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贾雪芹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

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告编号：2018-057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7），依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共派出红利 9,79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权益分派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